



《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



(二)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(三) 未采用自上而下、台阶式或分层的方

矿体。

(六)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、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价。

(七) 高度 20m 及以上的内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。

(八)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。

(九)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%

上变形，坝体出现

(五) 岸

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度

(六) 未按法规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(七)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。

(八)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标准。

(九) 尾砂库排尾砂时，未设置尾砂库首发水进库。

(十一)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，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设计。